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对杨丙刚先生、谭在英女士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杨丙刚先生、谭在英女士的个人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杨丙刚先生、谭在英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丙刚先生、谭在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丙刚先生、谭在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228,041.88 元，母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8,809,051.43 元，按 2016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2,880,905.14 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81,740,623.18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07,668,769.47 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为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95,560,000 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334,00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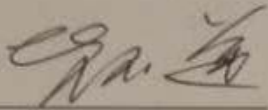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阅公司制定的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规定，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毕玉遂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庄殿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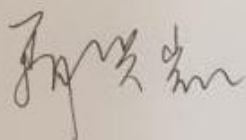
庄殿友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聂兴凯



2016 年 10 月 24 日